

木兰县审计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政务诚信建设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审计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坚持“依法审计、突出重点、求真务实、应审尽审”的工作方针，做好财政预算、经济责任、政策跟踪、自然资源、公共投资等审计，全面履行新时代审计监督职责和使命。

二、依法审计，客观公正。严格按照《审计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行使审计监督职能，审计过程中做到程序合法、方式遵法、标准依法，进一步严格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效率，做到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、客观公正。

三、文明审计，热情服务。坚持文明审计，遵守审计道德，与被审计单位保持良好的通协调，虚心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建议，坚持“为国而审、为民而计”的理念，强化服务意识，端正服务态度，维护审计机关良好形象。

四、廉洁审计，严明纪律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认真执行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和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，不断完善廉洁从审各项制度，加大监督检查。坚

持“以审计精神立身、以创新规范立业、以自身建设立信”，
努力打造“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”的新时代审计干部队伍。

五、政务公开，程序透明。坚持做到审计通知、审计内容、审计纪律、查证认定、法规依据五公开，保证审计监督在阳光下运行，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0451--57082275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sjrzy@163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1270018500151

签 名：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审计局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26日

